

政安排。此外，決議草案並未規定任何時間限制，祇是提到“從速訂立一種速成語文教學方案”，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他希望上述各點說明可使若干代表團消除對一九六八年方案所涉經費問題的疑問，並望委員會報告書列載他的意見。在與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其他提案人磋商以後，或可考慮擴充正文第三段，內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三屆

會具報自一九六九年應採的實際措施；但是，那不過是一項建議而已。

四一. Mr. BIERING (丹麥)說，丹麥、芬蘭、挪威及瑞典代表團已請求成爲業經分發爲文件 A/C.5/L.921 的修正案共同提案人。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一二一四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零五分紐約

主席：Mr. Harry MORRIS (賴比瑞亞)

加彭代表的陳述

一. Mr. MVONE OBIANG (加彭)說，加彭共和國總統莫巴(Léon Mba)先生逝世是他本國一大損失，承蒙各國代表團弔唁，特此表示感謝。

議程項目八十二

人事問題：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A/6860 and Corr.1, A/C.5/1140, A/C.5/L.900 and Add.1, A/C.5/L.913/Rev.1, A/C.5/L.914/Rev.1, A/C.5/L.916, A/C.5/L.921 and Add.1)；

(b) 其他人事問題(續前)(A/6877)

二. Miss CILIA (馬耳他)說，馬耳他代表團很高興成爲對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所提修正案(A/C.5/L.921 and Add.1)的提案者之一並希望決議草案於採納此項修正案後能獲得全體一致通過。

三. 她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有所保留，因爲語文補助方案業已存在，按照地域分配的專門人員經過相當時期的國際服務以後照章必須通曉聯合國的應用語文，訂立專門人員語文獎勵金制度以求解決語文平衡問題，可能是一種不必要的耗費。討論中的修正案認爲尋覓那項問題的解決辦法必須審慎將事。語文獎

勵金的訂立可能是最切合實際的方式，但在委員會未接受那項費用甚鉅的解決辦法以前，秘書長應該審慎研究各方在委員會中提出的所有其他建議，包括馬耳他代表團提出的建議(第一二一一次會議)在內，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此事。那樣委員會便可徹底了解情形，在那一屆會裏選擇它認爲最適當的解決方法。馬耳他代表團覺得大會在尙未審慎研究及評估所有建議以前不應表示它本身贊成任何特殊解決辦法。

四. Mr. GANEM (法蘭西)說，文件 A/C.5/L.921 and Add.1 所載修正案實際上係用一項足以延緩決定提案人所提建議的條款去替代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正文第三段。第五委員會及大會在第二十一屆會時曾由多數確認應當尋求方法保證本組織應用語文的更佳利用及語文的更佳平衡。委員會多數代表似乎承認目前對此並未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因此，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提案人纔提出了在他們看來是目前至少應該採行的幾項切實措施。誠然，其中有一項措施——語文獎勵金制度的訂立——涉及經費，但秘書處所估計者未免過高。惟提案人承認實施此項措施尙需詳加研究，等到研究結果出來以後纔可據以擬具相當合理的估計。因此，法蘭西代表團和突尼西亞代表團(參閱第一二一三次會議)一樣，認爲可給秘書處一年期間，讓它研究實行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b)分段的方法。所以，通過決議草案在一九六八年內並不引起預算經費問題。他同意突尼西亞代表的建議，說在一九六九年以前不應當實施該分段，而爲消除大家對於此點的任何疑竇起見，他並請求將此項解釋載入委員會報告書。

五. 他認為那些對於立即實施若干規定一事感到疑惑的代表團當可因此而更容易接受決議草案。所以他不能支持修正案(A/C.5/L.921 and Add.1), 因為此項修正案具有不必要地拖長研究時期的作用, 以致冒着永遠不會採取切實措施的危險, 那也許是若干方面所希望的。法蘭西代表團願再度說明, 通過決議草案現有案文, 並計及提案人對於正文第三段(b)分段實施方面所作的解釋, 是很關重要的。問題在於究竟大會是否準備在邏輯上繼續依循它在通過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時所採取的途徑, 抑或準備運用延宕策略。倘係後者, 提案人認為那就是等於說大會不願實際承認該決議案規定的公平及切當, 也就是說它不擬超出重申一九六六年所已接受原則的範圍。因此他希望決議草案儘速交付表決。

六. Mr. FENSOME (聯合王國)說, 聯合王國代表團已對原決議草案(A/C.5/L.914)表示有所保留(第一二〇五次會議), 雖然提案人曾修改正文第三段, 但是他還不能支持訂正案文。(a)分段在他看來仍然不必要地違背過去的程序, 因為大會對於秘書處某某特殊部門或單位員額的配置事宜給予了秘書長以指示。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那些事項屬於秘書長的責任範圍, 大會不應企圖以任何方式限制此項責任的行使。它又認為(b)分段中所作的修改並未真正變更它原有的意義。聯合王國代表團反對創立一種語文獎勵金制度, 因為它會大大影響聯合國經常預算。根據人事主任的說明(第一二一二次會議)來看, 如果大會核准支付語文獎勵金, 而且各機關繼續遵守共同制度的話, 顯然各會員國亦須預期各專門機關及原總預算的大大增加。再則, (b)分段措辭不够明確, 關於此點, 行政上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已在上次會議說得很明白。第五委員會不應建議大會通過一個顯然還要有進一步指示纔能由秘書長去執行的決議草案。

七. 由於上述種種理由, 聯合王國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文件 A/C.5/L.921 and Add.1 所載正文第三段的修正案。他認為從委員會中的辯論看, 關於整個語文問題、語文的使用及其牽涉會員國及秘書處的方面, 非作一最徹底的研究不可。如在目前通過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便是預料此項研究的結果。關於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 聯合王國代表團贊同荷蘭代表在上次會議所作的陳述, 並準備支持關於該段的修正案。

八. 聯合王國代表團並非不同情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提案人的明確目標, 它完全承認一個使用兩種語文的秘書處可能獲得的好處。它在辯論中發言, 目的不在支持任何一種語文, 而是因為決議草案引起的經費及其他問題極大, 其中若干措辭極不明確, 須讓秘書長在一九六八年內會同協委會, 並於必要時請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詳細考慮整個問題。

九. 卜部先生(日本)說, 他曾在第一二一一次會議指出, 就本組織語文制度而言, 大會議事規則違反聯合國憲章的精神, 引入了一個對於國家語文並不普遍使用的各會員國加以歧視的因素, 又指出大家同意目前制度的理由祇是爲了權宜及經濟。日本代表團原希望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提案人了解那些會員國感受的不方便, 將決議草案修改, 不使受歧視的會員國再擔負額外費用。它的希望未能實現, 因此它深以提案人拒絕設法了解其他會員國的立場爲憾。

一〇. 日本代表團是文件 A/C.5/L.921 and Add.1 所載修正案的提案者之一, 願說明它對於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的看法。前文第四段措辭似乎很含糊。事實上, 含糊到了日本代表團認爲無從改善的程度。因此, 他希望提案人自行設法改善那一段, 使委員會能明瞭它的真正意義。如果保留現有措辭而沒有進一步的闡釋, 日本代表團便不能投票贊成。他已對正文第三段(b)分段有所評述; 因為義大利代表團支持該項意見(第一二一二次會議), 所以日本代表團本擬自行提出一項修正案。但嗣後它決定列名爲文件 A/C.5/L.921 and Add.1 所載修正案的提案者, 因為這個修正案似乎是一項合理的折衷辦法。決議草案現有形式有損於本組織的財務規律, 日本代表團希望提案者能了解循此途徑而行的危險。

一一. 法文和西班牙文是聯合國中廣泛使用的美麗語文, 但如用金錢的引誘力去鼓勵職員學習, 則那兩種語文的地位便會受到損害。如果所提修正案通過, 那末日本代表團希望秘書長不會把“一種語文獎勵制度”字樣解釋爲鼓勵金錢報酬的意思。歸根結蒂, 外國語文知識會使有關職員得到許多報酬, 包括晉陞在內。秘書處不應當變成一個鉅大的語文學校。如果秘書處爲了分發獎勵金而在辦公時間舉辦語文教學班, 實屬荒謬之舉, 如果還要非特權會員國分擔費用的話, 就

尤其荒謬了。那是日本代表團所看到的正文第三段(b)分段的含意。目前會員國的自制較已往更必要。決議草案提案人所要求的語文平衡程度是違反憲章的，而且是過分的。日本代表團敢向提案者保證，它完全了解它們的情感，而且希望它自己亦能獲得報答。法蘭西代表建議將決議草案中述及的制度延至一九六九年實施。日本代表團，和文件 A/C.5/L.921 and Add.1 所載修正案的其他提案者一樣，在未接獲秘書長向第二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以前，不能作任何承諾。

一二. Mr. ABDULDJVALIL (印度尼西亞) 闡明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 A/C.5/L.913/Rev.1 及 A/C.5/L.914/Rev.1 所採的立場。

一三. 過去若干年來秘書處在實現公勻地域分配上已有相當的進展，但要達成目標尚需很長的時間。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認為在許多場合下公勻地域分配的實現並非決定於秘書長控制範圍以內的因素，因此秘書長實現此種分配的可能是有限制的。

一四. 決議草案 A/C.5/L.913/Rev.1 雖然感佩秘書長所作的努力，但同時也確認各個區域間及每一區域內各會員國的職員分配實有更求公允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為然；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同意此一看法。

一五. 關於決議草案 A/C.5/L.914/Rev.1，他認為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並不構成一種阻礙，而係足使工作更趨美滿，且為一種達到憲章目標的方法。同時他也認為語文平衡是為了所有會員國的最高利益，是秘書處切實推行工作所不可或缺的手段。伊朗所提而且業經提案人接受的修正案(A/C.5/L.918)對決議草案大有改進，因為公勻地域分配的原則應該視為首要的考慮。惟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對於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三段，尤其是(b)分段，有所保留。前文第三段說，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的實施進度尚不充分。但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詳細研究秘書長報告書(A/6860 and Corr.1)尤其是第四十二段至第六十八段以後，不能同意此種看法。如果說該決議案實施的進度尚不充分，那是由於秘書長所不能控制的情況使然。再則自秘書長節略(A/C.5/L.1140)看，似乎遠在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以前就已舉辦語文班。

一六. 關於正文第三段，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認為熟習一種以上應用語文的職員當然愈多愈好；但是此項考慮應與秘書處職位人選所具其他資格一併審慎權衡。就某些職員說，應用語文之一恰好就是他們本國

的語文，要學習另一種語文當然較為容易；可是其他國家——亦即多數國家——的國民，雖然具有極寶貴的資格可為秘書處效力，但若除母國語文外還要再學兩種語文，便會感到非常困難了。處於此種情形的人員常常是在秘書處職員中所佔名額不足國家的國民。再則，給付語文獎勵金顯然也有利於本國語文亦為應用語文的少數國家的國民。人事主任和財務主任都曾提出過他們反對此種制度的理由。此項問題業經加以檢討，並被認為是違反國際公務員制度的最高利益的。還有更重要的一點；此項制度會引起重大的財務和行政問題，關於此點，可由文件 A/C.5/L.1140 看出，因為秘書長在那項文件中列舉已辦的語文班次，並詳述實行獎勵金制度所需要的鉅額支出。第一年，擬議方案所需要的費用將達八五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但本組織可能得到的利益是與此鉅額不相稱的，特別是在許多代表團對於概算數字已感不安的時際。增加預算需要後最感不勝重荷者當為發展中國家，而它們在秘書處服務的國民許多都是最不能受到獎勵金制度之惠的人。

一七.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曾審慎研究文件 A/C.5/L.921 and Add.1 所載的修正案，並且可以支持決議草案 A/C.5/L.914/Rev.1，如果提案人接受修正案的話。

一八. Mr. O'CONNOR (美利堅合眾國) 亦認為聯合國應採新步驟增加職員使用正式應用語文的能力。但自委員會的討論及人事主任所表示的意見來看，要採取有效措施來達到那個目的，並不是像乍看起來那樣容易。美國代表團深深覺得委員會向秘書長所作的建議務必是達此目的的最切實、最經濟的方法。

一九. 秘書長決定人事——即以忠誠、才幹及效率為遴選人員的首要根據——的特權是應該維持的。關於此點，他憶及他在第一二〇九次會議答覆法蘭西及義大利代表所提問題時的陳述。他願申明，當他提到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提案人如何極力主張通過他們的草案時，他毫無冒犯任何人的用意，所以他對於他的話引起完全不同的解釋一點感覺遺憾。

二〇. 回到討論中的問題，他說人事主任說過，委員會也應考慮到它可能通過的任何決定對於聯合國共同制度的影響。聯合國通過在行政上及經費上有深遠影響的決定，而不與各專門機關磋商(最好是經由秘書長以協委會主席的資格去磋商)，不給它們表示意見的

機會，那是不可思議的事。從事此種磋商當然需要相當時間。

二一．訂定共同制度的目的在確保整個聯合國體系的工作人員可在報酬及津貼方面獲得劃一而公平的待遇。這是聯合國行政最為敏感的方面，直接影響全世界受雇於聯合國的成千人士的地位和情緒。因此，協委會、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及公務員諮委會一類機關都審慎檢討所有旨在改變此項制度任何方面的一切提議。涉及報酬因素的任何改變——設置語文獎勵金當然是此種改變之一——必然影響整個制度。因此，單獨考慮聯合國這個母組織本身可能支付的費用是極不明智的。不論委員會採取任何行動，共同制度中所有機關的預算都必然受到影響。多數會員國的政府都是那些機關預算的繳款者。美國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按照地域分配的專門職類人員適用一種語文教學獎勵計劃之議，惟認為在未作任何特殊改變以前必須徹底研究所有可能的其他方法。如果經過妥當研究以後，秘書長與各機關作成結論，認為某種獎勵制度確是臻達理想結果的最妥善方法，那末美國代表團必對此制度予以同情的考慮。不過根據臨時的資料來看，費用將遠超出揣測的數字。即使決議草案提案人亦不能輕視所牽涉的經費，其數當在五十萬美元與數百萬美元之間。因此，委員會必須事前確實知道此種計劃在實際上如何適用，以免作成一種使聯合國及其體系內各組織受約束的倉卒決定。

二二．一項獎勵金制度是否確能獲得預期的結果呢？秘書處許多人員往往因為出生的關係現在就具有通曉兩三種語文的資格，以他們的情形來說，那種辦法怎樣能夠避免突然的鉅額支付呢？怎樣能夠促成語文上更佳的平衡或在那些並不通曉應用語文的人員之間鼓勵多種應用語文更廣泛的使用呢？專門工作佔據了全部時間的秘書處人員究竟會有好多人受到激勵，忙裏抽空來學習語文以便有資格一年多領五百美元呢？委員會對於此類問題未有任何明確答案，即此一端已足構成須作進一步考慮的充足理由，這就是何以美國代表團列名為文件 A/C.5/L.921 and Add.1 所載修正案提案者的緣故。

二三．總而言之，美國代表團並不反對秘書處內臻達語文平衡的原則。事實上，它極為贊成，因為如果那樣的話，各方面都較易於進行工作。不過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草案也應反映所有會員國希望大會表示的成熟及負責態度。

二四．Mr. VIEIRA (巴西)說，巴西代表團對於秘書處的組成一向採取下述立場：秘書長負有徵聘的主要責任；適當比例的終身職員乃是保持秘書處效率及獨立的必要條件；職員的雇用確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

二五．巴西代表團再度表示它認為定期任用合同應該維持百分之二十五的目標數額。該代表團在第二十一屆會時同意增加定期合同人員的徵聘，祇是把它當作一種臨時措施，特別為了便於發展中國家參加秘書處的工作。

二六．職位的公勻地域分配當然是合宜的，但依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意旨，仍然只是一個次要的標準。巴西代表團並不認為此種分配須受嚴格的、奧妙的數學公式所束縛。國家威望的考慮在此方面是不合適的，違反了會員國應有的國際團結精神。強調的對象應該是區域的平衡，而非國家的平衡。

二七．秘書長徵聘職員的行動自由不應受到訓令及公式的過分限制。過去幾年來關於職位較為公勻的分配方面已經大有進展，會員國還有充分理由可以期望秘書長向此方面繼續進展。

二八．巴西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A/C.5/L.913/Rev.1 及 A/C.5/L.914/Rev.1，但以草案用意在於增進各級職位的公勻地域分配及所有應用語文的知識及利用為條件，對於秘書長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的徵聘政策不得再加限制。

二九．關於決議草案 A/C.5/L.914/Rev.1，巴西代表團重申它對設置語文獎勵金一事有所保留，因為那種制度在該代表團看來對於整個聯合國體系的行政及經費都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它歡迎文件 A/C.5/L.921 and Add.1 所載的修正案；如果修正案未獲通過而又單獨表決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的話，它準備投票反對該段。

三〇．Mr. HENNINGSEN (挪威)說，他同意荷蘭代表在第一二一三次會議提出文件 A/C.5/L.921 and Add.1 所載修正案時表示的意見；他列名為修正案的一個共同提案人並不特別熱心，不過希望能多數支持他認為最妥善的折衷辦法。法蘭西及突尼西亞代表在上次會議時建議的修正案並未達到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可為挪威代表團接受的程度，惟挪

威代表團願說明它並不反對秘書處內語文平衡的原則。

三一. Mr. ESFANDIARY(伊朗)說, 伊朗代表團極為重視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語文平衡的原則。從辯論經過和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可知意見極紛歧, 此種情形如果繼續存在, 會妨害語文的平衡。決議草案與草案的修正案(A/C.5/L.921 and Add.1) 之間差距並不太大, 特別因為突尼西亞代表已經確實說明決議草案提案人並未期望正文第三段的規定立刻付諸實施, 他們準備等待一年, 讓秘書長就他們提議的是否可行提具報告。伊朗代表團希望此一差距消失, 願提出一項折衷案文,¹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動確保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的語文平衡, 及早實行速成語文教學方案和他認為可鼓勵專門職類人員增進其語文知識的激勸辦法, 並就此一問題具報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該項案文兼顧決議草案與修正案兩者的實體, 既可採取確保語文平衡的步驟, 而又用不着延宕一年。關於激勸辦法, 秘書長是此一問題的權威, 他可能認為獎勵金制度並非鼓勵學習語文的最善方式。如果他的提案不能調和決議草案與草案修正案提案人兩者之間不同的意見, 他便不堅持該案。

三二. Mr. MORALES QUEVEDO(古巴)說, 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已經過長時間的徹底辯論, 由於委員會處理工作落後的緣故, 他促請注意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十八條。

三三. 主席並不認為可以考慮適用第一百十八條, 因為委員會業已據有那項決議草案的修正案。在決議草案 A/C.5/L.913/Rev.1 之後即將表決那項決議草案, 可能在稍後一次會議舉行。

三四. Mr. CISS(塞內加爾)對於修正案的提案人表示敬佩, 不過他們雖然作了很多的努力, 可是他們與決議草案提案人之間仍有很深的鴻溝, 即使經過冗長的辯論, 亦是無法填補的。塞內加爾代表團將要投票反對修正案, 並願指出, 決議草案提案人並未存有於一九六八年實行語文獎勵金制度的意思, 他們建議讓秘書長有一年的時間, 去研究此項提議的行政及經費方面, 然後具報大會。在此種情形下, 決議草案應該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三五. 他感謝伊朗代表的建議, 但是認為他所提案文的第一部分固與決議草案提案人關於語文教學方

案之議相合, 但其第二部分則與提案人關於實行語文獎勵金制度的意見大不相同。他認為提案人是不能接受那項建議的。他希望伊朗代表撤回他的建議, 那樣委員會不久便可就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作一決定。

三六. Mr. GANEM(法蘭西)完全同意塞內加爾代表表示的意見。

三七. Mr. KOUYATE(幾內亞)說, 經過突尼西亞代表所提保證以後, 再加上正文第三段修正案會使決議草案變得毫無意義的事實, 幾內亞代表團不擬投票贊成修正案。

三八. Mr. O'CONNOR(美利堅合眾國)提到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 建議延緩至稍後一次會議再行表決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讓各代表團有時間研究伊朗提案的書面案文。

三九. Mr. KOUYATE(幾內亞)就程序問題發言, 他問究竟伊朗提案是不是一項正式提案。否則的話, 委員會可立刻就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作一決定。

四〇. Mr. MSELIE(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說, 如果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b)分段單獨表決,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團便擬依照它在第一二〇九次會議申明的立場在表決時棄權。雖然如此, 該代表團仍準備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全文。對於修正案, 它準備棄權, 因為它認為修正案並不能解決問題。

四一. 至就決議草案 A/C.5/L.913/Rev.1 而言, 該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全部案文, 但如單獨表決正文第一段, 它卻準備棄權。

四二. Mr. ESFANDIARY(伊朗)指出, 他在建議中所用的“激勸辦法”字樣, 不但包括語文獎勵金制度, 而且包括鼓勵職員增進其語文知識的所有其他措施, 因為歸根結蒂, 那正是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提案人的目的所在。伊朗代表團相信秘書長會建議實行一項語文獎勵金制度, 如果他認為那是達成此項目的的最有效方法的話。

四三. 他願聽取願就他的建議有所評述的任何代表團的意見, 如果獲得充分支持的機會不大, 他擬撤回那項建議。

四四. 主席說, 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 伊朗代表所提修正案案文將以書面分發委員會各位委

¹ 後來作為文件 A/C.5/L.923 分發。

員，但他們現在即可表示他們對此項問題的意見，用不着等待。

四五．他請委員會表決義大利對決議草案 A/C.5/L.913/Rev.1 的修正案 (A/C.5/L.916) 及決議草案本身。

四六．Mr. FRANZI (義大利) 提及日本代表曾在上次會議表示，如果法文本用“avec appréciation”而不用“avec satisfaction”的話，義大利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 A/C.5/L.913 and Add.1 前文第六段也許會採取不同的立場了，關於此點，他說用“appréciation”是不行的，法文此字的意義與這裏所要譯的英文“appreciation”一字的意義大不相同。現在完全根據英文本來發言，義大利代表團固然相信秘書長將來努力的結果會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但卻不能再改變它對於秘書長過去已有努力所採取的立場。前文第三段及第四段的措辭，其中說到“反映”各種文化——值得注意的是，並非不斷反映各種文化——及“重申”一項邀請——那項邀請尚未獲得足夠的反應——說明決議草案提案人本身亦不感覺完全滿意。事實上，他們在前文第七段中還表示“關注”。因此，義大利代表團證實它希望能將它所提第一項修正案交付表決；就法文本說，那便要刪去決議草案 A/C.5/L.913/Rev.1 中的“avec appréciation”字樣，雖然那是一項錯誤的譯文。

第一項義大利修正案 (A/C.5/L.916) 以四十五票對二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八。

四七．Mr. FRANZI (義大利) 撤回他所提第二及第三兩項修正案，但請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 (A/C.5/L.913/Rev.1) 前文第六段及正文第一段。

前文第六段以五十九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三。

正文第一段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決議草案 A/C.5/L.913/Rev.1 全文以一〇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四八．Mr. ZAITS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他曾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但願說明一點，如果逐段表決的話，蘇聯代表團對於正文第三段便會棄了權，因該段極為含糊，使它甚至懷疑其中所載提案究竟是否完全合理。

四九．Mr. FRANZI (義大利) 說，在表決決議草案時義大利代表團曾棄權，因它認為案文的最後措辭與絕大多數代表團發言時所表示的意見不符，又因決議草案未確切說明為求達成秘書處公勻地域分配起見請秘書長採取步驟時所用的標準。義大利代表團希望秘書長不但計及決議草案中不適當而且有時不免矛盾的內容，同時還計及各代表團所表示的種種意見。

五〇．Mr. MIRZA (巴基斯坦) 促請委員會注意，巴基斯坦代表團曾於第一二〇三次會議代表提案人提出決議草案 A/C.5/L.913，並於當時說明他們對於秘書長認為實行職位等級加權制度並不足以改善現行確立適宜額距制度的結論並不一致同意。實際上，提案人中沒有一個人同意那項結論。至於大家所以覺得有些提案人可能贊同秘書長意見的緣故，乃是因為 Mr. Mirza 本人故意作此表示，以免被人認為彷彿侵越秘書長作為本組織行政首長所享有的特權，也避免過分強調不同意之處，不過決議草案所有提案人多多少少都有幾分不同意的。但是他也補充說過，他們對於計算適宜額距時承認職位等級重要一點感到相當滿意，並希望將來在分配高級職位於各地區以及那地區的各會員國時能計及他們一再表示的關注，同時他們也一致承認秘書長仍為他本身所採行政方針的最後裁判。

五一．卜部先生 (日本) 代表決議草案 A/C.5/L.913/Rev.1 提案人感謝那些支持他們的代表。

五二．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玻利維亞參加為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提案國。

五三．Mr. LYNCH (紐西蘭)，報告員，宣讀一項提議的最後案文。此項案文係由蘇聯代表團提出，業經墨西哥代表團修正，並擬請他載入委員會報告書，其措辭如下：

“第五委員會鑒於事實上在聯合國各機關中應用語文與其他正式語文間的區別已在逐漸消失，爰請秘書長研究關於將俄文列為聯合國各機關——現階段暫不包括秘書處及國際法院——的應用語文之一的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他請將此項案文以書面分發委員會各位代表，² 由他們決定就此項提議採取何種行動。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² 後來作為文件 A/C.5/L.926 分發。